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巨公司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继续为其提供融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 17,653 万元。其中：流动资金担保 17,653 万元（含本公司现已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12,821 万元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,821 万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继续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该担保。并将该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，则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，并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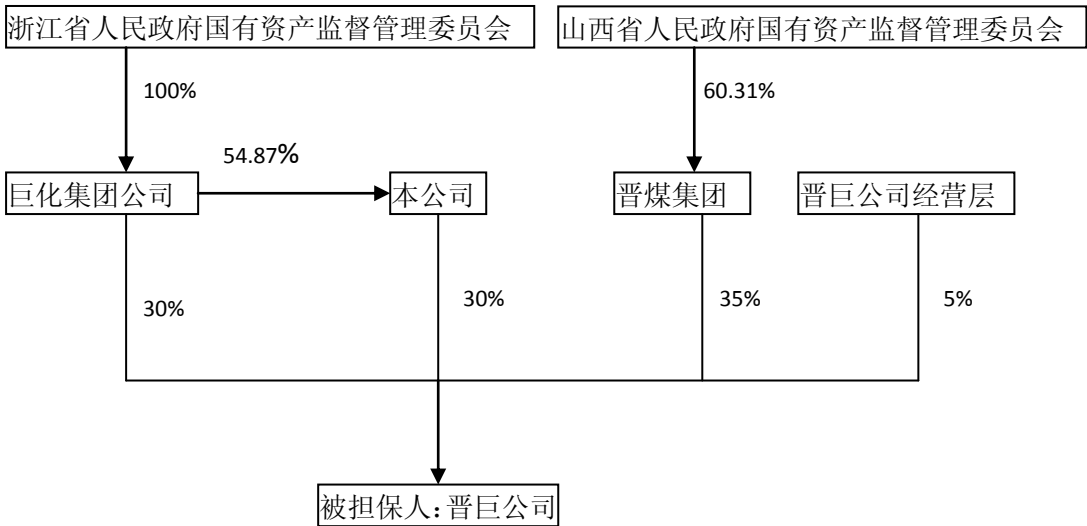
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，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煤集团”）、巨化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化集团”）、本公司、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，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登记注册成立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35,000 万元，其中：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35%、巨化集团公司占 30%、本公司占 30%、企业经营层 5%。注册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

化中央大道251号2层。 法定代表人：俞宏伟。

公司经营范围：液氨、氨水、工业甲醇、工业甲醛溶液、工业甲酸、纯氩、液氧、食品级二氧化碳、液氮、乌洛托品、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多元气、硫磺（副产）、有机胺（含一丁胺、二丁胺、三丁胺）、医用氧(液态)生产、煤炭批发经营。化肥：尿素、碳酸氢铵的生产和销售；煤渣销售；化工技术服务；气瓶检验；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货物进出口。

截止到2015年末，晋巨公司的总资产为81760.55万元（未经审计，下同），负债总额为55079.28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43910万元；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43910万元），净资产26681.2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7.37%。2015年，实现营业收入141,287.33万元，净利润45.69万元。

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晋巨公司30%的股份。因此本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。晋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继续为晋巨公司提供融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17,653万元。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7,653万元（含本公司现已为其提供融资担保12,821万元）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晋巨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承担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甲醇、液

氨、工业气体等原材料供应职能，具有稳定的保供能力。该担保利于增强该公司融资能力，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，提高本公司稳定生产保障能力。本次担保系三大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晋巨公司提供担保，且本公司所承担的担保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，风险较小。同意该担保，并将该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，则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，并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。关联董事：胡仲明、周黎旻、汪利民、童继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帅新武、李根美、余伟平、全泽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为：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关联担保按主要股东的股权比例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利于公司甲醇、液氨、工业气体等原材料供应保障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16年4月21日，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继续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意见为：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晋巨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。该关联担保议案，按主要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晋巨公司共同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增强晋巨公司融资能力，满足其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，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12,821万元，占本公司2015年年末净资产的1.76%；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,589.31万元，占本公司201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.63%。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担保

事项构成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关联股东将回避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